

法律解答

農業雇工

適用勞基法

南投縣水里鄉民權路336號吳佳璋先生問：

(1)從事農業工人何種情形下，適用勞基法？

(2)臨時農用工人繼續雇傭多久，就可適用勞基法？

(3)同1個人1次包工（指連續6個月包括除草、施肥、施藥）時，是否適用勞基法？

(4)構成勞基法的要件有幾種？

高瑞鈺律師答覆：

勞動基準法（稱簡勞基法）適用於(1)農、林、漁、牧業，(2)礦業及土石採取業，(3)製造業，(4)水電、煤氣業，(5)營造業，(6)運輸、倉儲及通信業，(7)大眾傳播業，(8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（勞基法第3條）。

凡受雇主僱用從事農業工作獲致工資者，不論受雇期間長短，亦不論恆常性或臨時性工作，均有勞基法之適用。

勞基法之立法目的，在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。內容分就勞動契約、工資、工作時間與休息休假、童工女工、退休、職業災害補償、技術生、工作規則、監督與檢查及罰則，設立專章，詳為規定。除勞基法母法外，另立有勞基法施行細則，均請參閱。



(朱義朝攝)

養蠶

必須先與蠶絲廠訂約

問 我是農家子弟，看了貴刊後，得知蠶絲在嘉義縣沒有專業區。本地氣候乾燥涼爽，適合種植桑樹，請提供有關蠶種採購、蠶絲輸出對象？（金門縣金寧鄉下埔下40號蔡承源）

答 (1)嘉義地區，目前有「嘉聯公司」（嘉義市竹園子53-1號，電話：05-2322427）和「台鳳公司」（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中勝237號，電話08-7702464）辦理栽桑養蠶的契作生產。你若有興趣，請直接向有關公司訂約生產，以確保蠶繭出路。

(2)若與契作工廠簽約生產，蠶種可由工廠提供，並代育至「二齡」，再由簽約農戶飼養，換句話說，只要養20天左右就可以賣繭了。

(3)由於自蠶繭生產生絲乃至絲綢，需要大量資金和技術，因此通常農友所生產的蠶繭，均由契作工廠依政府召集繭價會議議定的價格收購。

(4)蠶蜂改良場負責蠶業推廣與試驗研究，在全省各地設有5個工作站，嘉義地區的農友，可向嘉南工作站（嘉義縣新港鄉安和村番婆14號，電話：05-3072418）接洽栽桑養蠶的問題。（陳運造）